新教传〔2021〕44

关于开展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

评估验收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政发〔2017〕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教研〔2016〕8号）精神，自治区“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为全面总结学科建设成效，综合评估重点学科建设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推动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评估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新教研〔2016〕7号）公布的57个立项建设学科。各重点学科要对照本学科立项建设目标任务，从学科方向凝练、学科队伍建设、科研环境平台、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对立项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梳理总结。

二、评估目的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全面评估重点学科建设成效。

三、评估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对标学科《建设任务书》，评价学科的成长性，对标学科建设内涵，聚焦学科特色凝练、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

（二）坚持分类评价。针对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不同特点及建设类型，科学评价学科建设成效。充分运用第三方评价结果，全面评价不同类型学科的建设成效。

（三）坚持以评促建。评估过程中要充分总结学科建设经验，进一步促进学科聚焦服务面向，凝练学科方向，彰显学科特色，提升学科建设成效。

四、评估程序

按照“放管服”原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点学科评估采取学校自评、第三方评价、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一）学校自评。高校对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组织建设举措等进行全面自评，提出自评等级和意见。

（二）第三方评价。充分运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

（三）综合评议。自治区教育厅组建评议组，参考第三方评价结果及学校自评，对学科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评估结果。对于未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的学科，评议组依据学科建设成效及学校自评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估结果原则上不高于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的同类学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评估验收工作，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自评工作和材料报送工作。自评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数据，优化自评过程，切实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应对评估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所填成果必须为本重点学科产出成果，严禁挪用其他学科的资源。填写内容时间段统一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如有涉密内容必须脱密后上报。

（三）严格工作要求。评估工作必须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禁学术不端行为。在建设期内，对于学术不端等行为未按规定处理的，相应核减评估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六、材料报送

（一）学校自评工作报告，一式3份。包括整体建设情况、自评等级和意见、存在的短板和今后拟采取的建设措施。

（二）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简况表、建设成效对照表，一式3份。

1. 佐证材料清单目录1份。包括项目、成果等清单。

（四）建设成效典型图片5张（jpg格式，高清电子版，按照“学科名称+具体内容”格式命名）。

以上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报自治区学位办。

联系人：柳莉莉 0991-7606170

附件：1．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简况表

 2．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成效对照表

 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4月12日